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停課、復課、補課應變計畫

109年03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109/01/2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2. 109/01/30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3. 109/02/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 號函
4. 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 (一) 1 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3分之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為14天：

三、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四、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五、補課措施：

- (一) 班級停課：進修部擇期於週例假日夜間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暑)假期間夜間補課。(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二) 全校停課：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六、補考措施：停課期間，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 班級補考：

1、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2、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二) 全校補考：

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七、成績核算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 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班級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